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泾阳县王桥镇木梳湾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木梳湾村文化广场建设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